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換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以及
修訂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

特此公佈：

1.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從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將獲委任為新受託人。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以及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受託人之更換。與此同時，亦作出若干相關修訂，以配合證監會最新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以及
2. 載於銷售文件中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亦將作出更新。

1. 更換受託人

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現任受託人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已通知其退任意向，並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將從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退任。由於退任受託人之退任，經考慮過 Cititrust Limited（「新受託人」）的合適性後，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退任受託人、新受託人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

理」) 將簽署退任及委任受託人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此契據乃補充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 以反映受託人之更換及其他相關變更。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將簽署變更及替代契據(「變更及替代契據」), 以修改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文。變更及替代契據亦會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以使信託契據配合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和新受託人的委任以及所有信託契據的相關修訂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退任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的同時, 其亦履行託管人的職能, 並為傘子基金和子基金提供所有行政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第 13.03 條, 新受託人有權(除信託契據另有明文規定外)在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下轉授其所有或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予任何人或委任行政管理人處理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自生效日期起, 根據信託契據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將由新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新受託人致力根據信託契據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

在受託人更換可生效前, 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銷售文件作出修訂、簽署退任及委任契據、簽署變更及替代契據以修訂信託契據、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 受託人更換及信託契據修訂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 自生效日期起, 退任受託人將就所有職責、義務、負債及責任以及信託契據賦予受託人的權力獲免除及解除並由新受託人承擔, 但並不損害新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生效日期前退任受託人的信託期間發生的退任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權利。

新受託人將按每日累計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75% 的比率收取受託人費用(其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託管費), 且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並按月到期支付。與是次變更有關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和/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翻譯費用、印刷費用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營運以及其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方式並無變動。在實施變更後, 子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其包括受託人費用)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不存在因是次變更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影響。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更換並無引起額外風險。

新受託人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 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目前, 新受託人為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擔當受託人。

2. 修訂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

銷售文件將以第四份補充文件形式作出修訂, 以反映上述變更, 以及亦作出若干相關修訂以配合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

與此同時, 載於銷售文件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上證 5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上證 50 指數的 50 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將更新。此外,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可供查閱的成分股名單之段落將稍作修改並即時生效。詳情請參閱第四份補充文件。

最新之銷售文件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起提供。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過往補充契據和退任及委任契據的副本可在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變更及替代契據將在生效日期起提供。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¹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 A 股市場」內，於第 56 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1,515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325,900 億元。」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上證 50 指數（「SSE 50」）」內，

- (i) 於第60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一及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SSE 50是由50隻成分股編製而成的指數。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於2019年8月22日，SSE 50的該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46.73%左右的市值。」

- (ii) 在「1. 基本情況」一節下，於第61頁「成分股的名單」標題下的段落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SSE 50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提供。投資者應注意，SSE 50成分股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 (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1頁的「各方名錄」一節下，「受託人及託管人」分節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 (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3頁的「定義」一節下，「申請」的定義前加上下列定義：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處理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 (i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 頁的「定義」一節下，「增設申請」的定義後加上下列定義：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 (iv)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8、9 及 10 頁的「定義」一節下，下列相關定義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名冊保管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名冊保管人的人士，以為子基金保管名冊；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估值點」 指在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投資的 A 股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以及如有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在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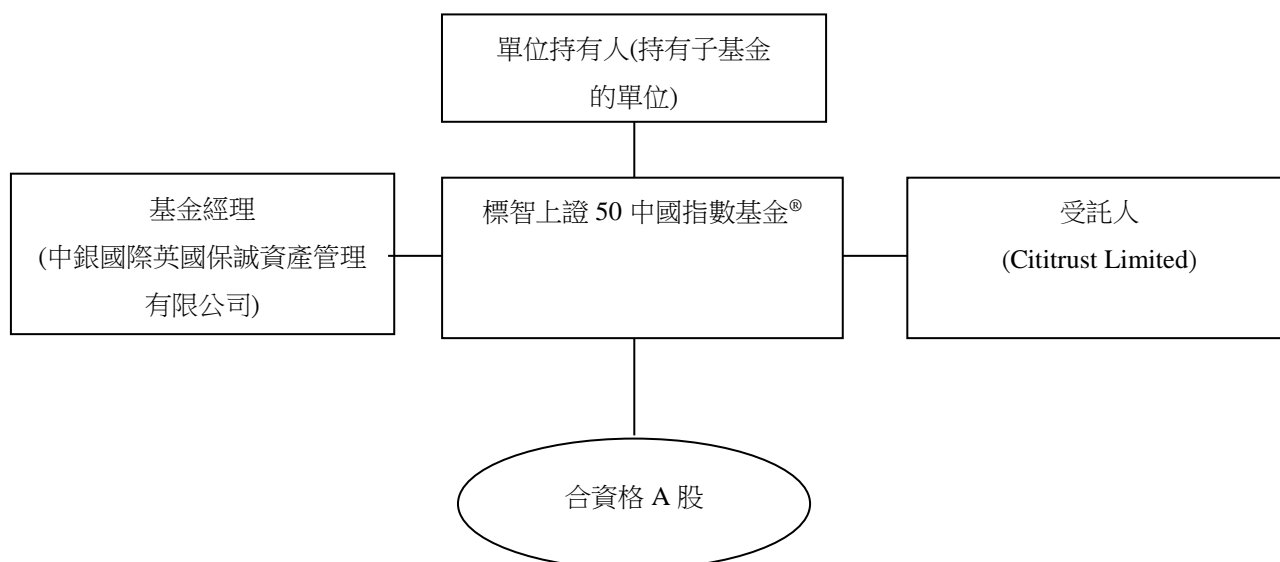
- (v) 在基金認購章程「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前於第 10 頁的倒數第二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傘子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傘子基金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從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作為新受託人取代之，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已獲受託人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v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的「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下，在「概要」表格內的「受託人及託管人」一行將被刪除及被以下內容取代：

| | |
|-----------|---|
| 受託人 | Cititrust Limited |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

- (v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12 頁的「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圖表將被刪除及被以下內容取代：



- (vi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31 頁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分節「受託人及託管人」的標題將被修訂為「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 (ix)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31 頁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新分節「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首三個段落將被刪除及被以下內容取代：

「子基金的受託人是 Cititrust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獲受託人委任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trust Limited 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

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託管安排

下文為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的重大風險：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託管人可在受託人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副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限於以下段落，受託人須就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就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a)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b)須信納上述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c)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就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而言，為履行上述責任，受託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所聘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d)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e)無須就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香港證監會不時批准存放投資的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確保為子基金的財產提供保障而適當及充分地設有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受託人及託管人會(A)將子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1)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2)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及(3)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

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子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及(B)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子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 (x)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39 頁的「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a)段在條件前的文字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於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計算，但條件是：」

- (x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0 頁的「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的(iii)段後的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收市買入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間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 (x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0 頁的「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的(b)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的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進行重估；」

- (xi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0 頁的「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的(e)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市值，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基金經理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進行定期的投資獨立估值；及」

- (xiv)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5-46 頁的「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一節下，第五段落至最後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各自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xv)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7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賬目及報告」分節下第一段落的首三個句子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子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財務年度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載有《信託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經審計年報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給或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載有《信託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單位持有人。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xv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8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分節的項目「子基金的每日持股量」及「最新的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將分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 「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日更新）；
 - 最新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及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xv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48 至 49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分節的標題「(b)基金經理」下所有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經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必須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如香港證監會不再認可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香港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起終止。若基金經理於上述情況下遭受託人免職，新基金經理應在香港證監會批准下獲委任。」

- (xvii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信託契據」分節前將加入標題為「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的新分節：

「當子基金被終止，受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子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子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子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24.05 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 (xix)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50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信託契據」分節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Cititrust Limited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獲委任取代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成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 (xx)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51 頁的「一般資料」一節下，「信託契據之修訂」分節下所有段落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毋須徵詢單位持有人的意見而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幅度以補充契據修改、改動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改動或增補：

- (a)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要；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須對相關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所需要。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xxi)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73 頁的「附件四」的附註 1 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 5,000 港元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